

北京福彩公交车身广告宣传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联系人：王寒濛

电话：010-62037026

电子邮箱：shichang-1@mail.bwlc.net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4号

乙方：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

联系人：吴毅

电话：13810854944

电子邮箱：wuyi1983211@s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18号平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文件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1 合同条款

1.2 中标通知书

1.3 补充协议

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1.5 单一来源文件（含单一来源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在公交车身媒体发布福利彩票品牌公益信息和业务信息广告。

2.2 整体工作内容

2.2.1 投放区域：北京市二、三、四环路，覆盖商圈、商务区、金融中心、城市主干道、大型居民区、高车流人流路段。

2.2.2 具体投放线路及车辆数量：合计 8 条线路 24 辆双层车。线路、等级和车辆数量明细见下表：

线路	等级	数量（辆）
368	特级	3
300	特级	4
200	特级	2
141	特级	3
142	特级	3
143	A++	3
9	A++	3
23	A++	3
小计		24

2.2.3 投放时长和内容：车身广告及车内广告分别上刊两个广告版面，投放车辆分为两组，分别投放 2 套固定广告版面，

投放期间版面不更换。每辆双层车投放时长不少于 8 周。

2.2.4 投放类型及制作：全车彩贴，车内广告。含设计、制作、上刊日常维护和到期复原。

2.2.5 按公交运行情况保证上刊投放车辆正常运营。

2.2.6 乙方为甲方提供前期广告的设计、制作。根据福彩公益属性和业务开展情况，设计广告不少于 4 个版本（小样）供选定，最终确定刊发 2 个版面。广告刊发前需向甲方提供设计图等相关材料，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刊发。

2.3 设计、制作要求

2.3.1 主题鲜明，色彩搭配和谐，画面构图合理，能直观体现宣传内容，形式新颖美观；

2.3.2 遵循宣传物料规范性要求，在画面左上方显著位置正确标注中国福利彩票品牌标识，标识需使用标准版本，具体标识应用规范需遵循《中国福利彩票 VI 体系完善视觉识别系统》；

2.3.3 设计制作所使用的资料、信息应真实、准确，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涉及人物肖像权、字体等权属问题的，要签署授权文件，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避免权利纠纷；

2.3.4 画面同时包含中国福利彩票主品牌标识、游戏品牌标识、宣传口号、解释性文字等多种要素的，需突出主题，避免相互干扰；

2.3.5 画面风格需根据采购人的需要进行合理创意及延展，确保与福利彩票公益形象、营销活动一致；

2.3.6 技术要求：JPG、TIF 或 PNG 图像格式（同时保留源文件，源文件格式要求为 AI、PSD 等完稿文件），公交车身媒体广告分辨率 72dpi，CMYK 色彩模式；

2.3.7 尺寸要求：双层车体：宽约 1200cm、高约 300cm；车尾：宽约 220cm~230cm、高约 2500cm（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尺寸制作），以上尺寸为车体尺寸，含车窗、放大号、标识标志、散热孔、保险杠等。

2.4 服务要求

2.4.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需要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投放车次、数量、时长、价格等信息，经甲方同意后执行。上刊内容及投放时间均需由甲方确认后投放。如调整须提前与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2.4.2 乙方具有充足的项目团队人员，确保本项目的执行。其中，项目负责人要有丰富的公交车身户外媒体宣传、制作经验。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团队人员的名单。

2.4.3 乙方须具有本项目全部投放线路双层公交车身广告代理授权和广告投放业务等相关服务授权。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整改要求，并有权追踪乙方的整改落实情况。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和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

程了解和沟通。

3.1.3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和沟通有关部门，协助乙方解决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中需由甲方配合协调的有关问题。

3.1.4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3.1.5 合同签约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广告资料、素材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其经营主体合法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有权委托乙方发布广告的证明文件、广告内容合法的证明文件（如专项行业审批证明）等复印件，交付乙方存档；甲方保证全部资料真实、合法，因甲方资料瑕疵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1.6 甲方有义务提供广告画面中涉及的福彩文字、图片、人物肖像、LOGO 等设计元素，甲方应保证广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保证对广告画面中出现的福彩相关设计元素享有相应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拥有广告上所用文字、图片的著作权，拥有肖像权人许可使用其肖像做广告的证明，拥有商标、专利的使用许可证明等。

3.1.7 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广告小样、广告发布通知书等的签收确认人，如有变更，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3.1.8 甲方对乙方设计的广告小样签字确认后，乙方进行上刊发布。甲方在接到乙方广告发布通知书后对已发布的广告进行确认，在该通知书上签字或盖章，并于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发

布回执返回给乙方。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接到广告发布通知书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或双方共同确认。甲方既不对广告发布通知书进行确认，又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发布通知书的内容。广告上刊（以广告发布通知书上写明的上刊时间为准）后，在本合同约定的刊期内甲方未提出异议的，刊期届满，乙方发布广告义务履行完毕。

3.1.9 甲方有权自行或独立聘请第三方对委托乙方发布的广告进行监测，并就其发现的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满足甲方采购需求的要求。

3.2.2 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2.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需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3.2.4 乙方有义务在服务过程中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并按按时完成整改。

3.2.5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采购文件中的相应商务需求，合理调配资金和人员，全力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如期完成。

3.2.6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提供的广告资料，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法律规定的各种证明、证件等，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广告内容有权建议、要求甲方删除和拒绝发布。

3.2.7 乙方负责广告的设计、制作与维护。广告发布期间出现画面破损，乙方应及时处理，并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广告发布时间应相应顺延。

3.2.8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对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事中和事后评价、审核、审计及绩效跟踪和评估等工作，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和信息等，配合甲方在下一年度针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及审计等工作。

第四条 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如结项报告、设计图样、制作实物等）。

4.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缺失资料补齐，提交给甲方。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和要求

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期间乙方完成合同的全部工作量止。

5.2 履行地点：北京市

5.3 履行方式及要求：乙方应在各阶段严格按时推进项目。

5.3.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供的设计所需相应广告素材、资料、文件后10日内，完成广告小样设计并交甲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的广告小样后5日内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5.3.2 车身广告正式上刊后10个自然日内，乙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上刊报告。

5.3.3 刊期中期，乙方提交加盖公章的在刊报告。

5.3.4 项目全部完成后 15 个自然之内，提交由第三方机构出具并盖章的广告监测报告和项目的整体结项报告。

5.3.5 乙方若无故提前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已制作完成但尚未进行支付的产品货款。

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的供应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供应和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

6.2 如乙方存在擅自转包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 款项支付

7.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陆拾万陆仟肆佰元整（¥ 2,606,400 元）人民币。

上述费用皆为含税价。上述费用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安装、上刊、维护、复原等所有费用。除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合同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另行支付费用。

7.2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价 10%，即（大写）：贰拾陆万零陆佰肆拾元整（¥ 260,640 ）人民币，作为该项目实施的履约保证金。

7.3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条件：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

作内容,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由甲方验收项目合格后,将全部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违约情形,乙方需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待合同履行完毕,由甲方验收项目合格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7.4 乙方履约保证金因甲方扣除乙方相应违约金等行为造成不足时,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齐。

7.5 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70%,即(大写):壹佰捌拾贰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 (¥ 1,824,480)人民币。

7.6 乙方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30%,即(大写):柒拾捌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 (¥ 781,920)人民币。

7.7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8017W。

7.8 双方收款账户信息:

7.8.1 乙方接收甲方付款的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安定门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69200120108198422

7.8.2 甲方接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0 1028 7000 5610 9678

交换号：建 287

付款方式：汇款

7.9 因财政资金审批及拨款迟延造成的付款期限延长不视为甲方违约。

7.10 本合同执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项目验收要求

8.1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全部投放工作并提供全套项目资料后。

8.2 验收标准：投放车辆数量、上刊时长、广告画面应均符合甲方需求。广告正式上刊投放后 10 个自然日内和刊期中期，乙方各提交 1 份加盖公章的上刊报告。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广告投放监测，并开展受众满意度及宣传效果调研，调查问卷数量不少于 200 份，问卷内容包含广告发布质量、品牌认知度、受众满意度等维度，保证调研数据真实有效。项目全部投放结束后 15 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由第三方机构出具并盖章的广告监测报告和项目的整体结项报告，结项报告包含项目投放概况、各车辆投放明细、投放时间、现场实景图、受众分析、数据统计、宣传效果总结等内容。并将项目所有纸质、电子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完整移交甲方。

8.3 验收方式：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进行验收。

8.4 验收内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成果物及相关材料。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9.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质量标准向甲方履行合同义务。如认为合同对于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9.2 在服务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9.3.1 乙方应对设计、制作、投放等各环节进行把关，确保广告投放质量符合要求。

9.3.2 乙方应设立应急响应机制，若出现设计、投放、延误等问题，24小时内响应并落实整改，同时出具对应的处理及补偿方案。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0.2 乙方受托完成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

产权归甲方所有。

10.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片、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乙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0.4 除本合同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被拒绝部分所对应的合同款项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届时该违约金比例超过法定最高限额，按法定最高限额确定实际应支付的违约金比例）。

11.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且乙方每发生一次未能如期提供约定服务的情况，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0.5% 作为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整改通知书》要求完成整改，或者累计逾期整改超过 10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4 乙方未能如约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

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5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涉及财政资金支付的款项需相应财政资金拨款到位方可进行支付，若财政资金暂未到位，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待拨款到位后，立即恢复支付。在此期间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按期提供服务，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1.6 在发生乙方违约事件并产生应扣款项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如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支付义务，保障甲方的损失得以全部弥补。

11.7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无故拖延确认广告小样，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在乙方未提出解除合同之前，甲方应按照迟延确认广告小样的时间，赔偿乙方广告费损失。每天广告费损失的计算方法为：全部广告费与本合同规定的发布天数之比。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合同未履行部分广告费的 30% 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11.8 因广告媒体所有权人收回乙方的广告经营权，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尚未支付

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11.9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的广告费用不予返还，并按未履行部分广告费的 30%支付违约金。

11.10 任意一方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终止合同

12.1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的。

12.1.3 如果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没有广告经营权和发布权的。

12.1.4 乙方延期发布广告累计达到 10 日的（但因甲方原因、政府行为、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12.2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上述约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承担向甲方的偿付义务。这种情况下，乙方仍然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者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服务内容相应的保密职责；若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知悉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明确否认。

13.2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准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如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13.3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涉及工作秘密的事项，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13.5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无效、终止而失效。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13.6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员工，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

需的范围内进行披露；接受方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知悉保密信息的员工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13.7 如相关监管部门或政府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要披露的信息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事件、政府行为或法律及政策变化等。

14.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向对方寄送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有效证明。

14.4 如不可抗力事件明显导致合同在现在和今后都无法

实际履行，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已经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5.1 除本合同约定价款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保时完成所有相应工作。

15.2 如因政府行为（包括政策变化、监管机构决定等）导致本合同项下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执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如此情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支付乙方的相应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应扣除乙方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后，乙方应将剩余部分在确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退回至甲方指定的资金账户。

15.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交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如非以手递手方式送达的，则可以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或按本合同所列明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子邮箱地址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15.4 下列条件下，本合同终止，广告费按照广告实际发布时间计算，多退少补，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5.4.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项下广告所依附的广告媒体不复存在；

15.4.2 因政府或其他相关部门提出反对使用该广告位发

布广告，或政府部门撤销已批准之许可；

15.4.3 因政府或其他相关部门要求对车身广告的发布形式及发布位置进行改变；

15.4.4 因政府或其他相关部门对广告发布提出异议。

15.5 如广告违反公序良俗、存在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造成广泛社会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下刊，甲方应无条件同意，双方不需要就此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5.6 公交车辆的运营由公共交通部门管理，若遇到政府或公共交通部门对车辆进行临时调动、定期维修保养、停运、线路变更、车型变化、广告媒体规格变化、重大活动或重大事项临时要求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依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广告发布义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应将广告费用按照所影响刊期计算费用进行扣减，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将广告期限按照所影响刊期进行顺延。对于上述问题，甲乙双方可以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决，最终以双方协商确定的合作方案为准。

15.6.1 如发布甲方广告的车辆被临时调离原线路或者因故障临时停运，则乙方应顺延补足车辆被临时调离或者因故障停运的发布时间。

15.6.2 如发布甲方广告的车辆遇改线行驶或者停驶报废的，则乙方应保证在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相同线路的车辆上为甲方补刊，并补足损失的发布时间；但如相同线路内确无可供补刊的车辆（包括本线路中更新车辆，公交集团暂不允许发布

广告的情况)，乙方应当在同类车型和同等级线路的车辆上为甲方补足损失的发布时间，并由乙方承担广告制作费用（双方签订关于线路调整的补充协议）。

15.6.3 如公交集团统一要求更换车身媒体广告发布形式，则乙方应保证在符合公交集团新的广告发布形式标准范围内，在原线路上为甲方重新免费制作广告，继续发布至广告发布期结束日。

15.7 如因政府部门或其他部门因重大活动、重大事项或其他原因要求临时发布公益广告，或要求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在一定期间不能发布，则乙方应顺延补足发布时间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线路补足损失的发布时间。

15.8 乙方对其设计的广告享有著作权，有权为本公司业务宣传的需要，在乙方的办公场所或乙方的业务宣传册中使用乙方设计的广告。乙方如将所设计广告用于商业用途，需征得甲方同意并签署许可使用协议。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16.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优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项目管理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
2026年8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
2026年8月14日

此复印件仅供
福利彩票公司
使用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夏怡

职务：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广告分公司经理

身份证：110104198504301660

受托人：杨屹

职务：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副经理

身份证：110102198806103034

兹委托 杨屹 代表委托人与客户签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广告业务合同，授予代理权限如下：

1. 代为洽谈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广告业务，商定广告合同内容。

2. 作为公司代理人在遵照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公司各项审批程序后，在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广告业务合同上签字（特别提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广告业务合同需加盖合同专用章方生效）。

3.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6 年 3 月 3 日



2026 年 3 月 3 日